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,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,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亦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。经了解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提名由伟先生、朱来宾先生、吴震先生、陈前政先生、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同意提名葛长银先生、朱剑林先生、李丹女士、吴邗光先生、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: 葛长银 朱剑林 李宝江 李 丹 赵 军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